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

100.01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.03.24 九十九學年度第 3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5.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.07.06 (100)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00200003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「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 要點」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(得含指導教授),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之產生,由所長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,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)且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 參加考核。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(含休學期間)通 過資格考核。
- 第四條 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、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,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 格考核者,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核應繳交下列資料:
 - 一、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。
 - 二、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。
 - 三、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 - 四、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(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)乙份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,於開學後兩週內申請,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。
- 第七條 考核方式:本所接到申請資料後,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以下列各項之考核結果評定之。
 - 一、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及考核表。
 - 二、 研究生所提之「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(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)」送請考核 小組二至三人(由所長聘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)之考核評估結果。
 - 三、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(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) 加以口試,並參照前(一)(二)項之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。如有三分 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(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)以不及格論。評 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,重新 考核以一次為限,仍不及格者,依學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應予退學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,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